附件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

预算单位：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填报日期：2022年7 月2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4007)

[（一）资金安排情况 - 1 -](#_Toc27421)

[（二）资金分配方式 - 2 -](#_Toc4906)

[（三）资金主要用途 - 4 -](#_Toc1826)

[（四）扶持对象 - 4 -](#_Toc21644)

[（五）绩效目标 - 5 -](#_Toc19180)

[二、自评情况 - 7 -](#_Toc13658)

[（一）自评分数 - 7 -](#_Toc31439)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4 -](#_Toc19879)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9 -](#_Toc5930)

[三、改进意见 - 19 -](#_Toc12656)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号）和《关于做好省农业农村厅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厅对“2021年东西部协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是党中央着眼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作出的重大决策。要适应形势任务变化，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要完善东西部结对帮扶关系，拓展帮扶领域，健全帮扶机制，优化帮扶方式，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动员全社会参与，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中央要求，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新的东西部协作任务将转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根据新阶段国家东西部协作工作部署，广东从帮扶广西、四川、云南、贵州4省区93个县，调整为结对帮扶广西、贵州两省99个县，帮扶县数占全国的近25%，其中，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40个，占全国的25%。中央要求，新的东西部协作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工作重心将全面转入乡村振兴建设，财政支持政策在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将优化支出结构，调整聚焦支持重点。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厅字〔2021〕10号）和中央东西部协作“保持资金投入力度”的部署要求，省政府第13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东西部协作协议》，协议明确2021年广东向广西提供财政援助资金165000万元，向贵州提供财政援助资金3300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80000万元，承担粤桂、粤黔协作两个前方工作队各400万元工作经费。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新阶段广东省各级财政支持东西部协作资金安排方案》（粤财农函〔2021〕6号），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后，5年过渡期内广东省各级财政支持东西部协作资金安排原则、计划和要求。

**（二）资金分配方式**

**1.协作资金。**省级财政安排80000万元，用于惠州、江门、湛江、茂名、肇庆市帮扶18县中的16个县的财政援助资金，其中江门、肇庆、湛江、茂名市帮扶广西10个县共50000万元；惠州帮扶贵州6个县共30000万元。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划拨至广西、贵州两省财政厅。资金依据《关于加强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农组〔2021〕6号）、《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黔乡振发〔2021〕3号）、《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管理办法》（桂乡振发〔2021〕21号）、《东西部协作协议》、“十四五”时期粤桂、粤黔协作框架协议及东西部协作考核办法、方案等文件管理使用；考虑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素，兼顾协作各县（市、区）平衡，将协作资金平均基数的80%下达至协作县（市、区），剩余20%财政援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按照客观因素指标、政策因素指标和绩效因素指标三类因素分配到县（市、区），由县（市、区）提出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项目预算明确要求金额与整体工作量基本匹配，能反映相关项目的实施标准、质量等要求；各帮扶县政府与广东派驻县工作组共同协商，提前谋划好次年的协作项目，并做好项目必要性、合理性、精准性和效益性等论证准备工作。

**2.工作经费。**粤桂协作工作队、粤黔协作工作队各400万元工作经费。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代转拨至粤桂、粤黔协作两个工作队。经费使用和管理由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临时党委负主体责任，依据《粤桂协作工作队行政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广东省粤黔协作工作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经费管理使用。坚持“谁请款，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接受协作两地纪检监查、财务、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粤桂、粤黔协作工作经费由省农业农村厅编制预算，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管理，每年及时编制预算、请领经费和办理经费划拨手续。

**（三）资金主要用途**

**1.东西部协作资金。**主要用于助力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产业发展、劳务协作、消费帮扶、干部人才交流、乡村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被帮扶县（市、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前方工作队（组）、乡村振兴、财务、审计等部门监督管理。

**2.工作经费。**主要指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开展协作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及省派协作干部相关生活补助等费用。包括业务差旅、会议、培训、办公耗材、宣传推广、委托业务、公务租车、房屋租赁、人员聘用、水电、杂支和体检、购买保险、生活补助等。

**（四）扶持对象**

### 根据《关于报送2021年省级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1〕3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广东省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4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广东省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的通知》（粤财农〔2021〕42号）等文件规定，东西部协作资金和工作经费扶持对象如下：

### **1.东西部协作资金。**支持江门、湛江、茂名、肇庆市帮扶广西的10个县共50000万元；支持惠州市帮扶贵州6个县共30000万元，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详见表1-1）

### 表1-1 **东西部协作资金扶持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被帮扶省区** | **我省帮扶市** | **帮扶县数（个）** | **援助资金协议数**  **（万元）** | **被帮扶地区**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江门市 | 3 | 15000 | 天等县、龙州县、宁明县 |
| 肇庆市 | 2 | 10000 | 富川瑶族自治县、昭平县 |
| 湛江市 | 3 | 15000 |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安县、三江侗族自治县 |
| 茂名市 | 2 | 10000 | 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 |
| 贵州省 | 惠州市 | 6 | 30000 | 安龙县、望谟县、兴仁县、贞丰县、册亨县、晴隆县 |
| 合计 | | 16 | 80000 |  |

**2.工作经费。**粤桂协作工作队、粤黔协作工作队各400万元工作经费，共800万元由省财政全额承担。

**（五）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阶段东西部协作决策部署，全力助力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确保我省东西部协作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保障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开展协作工作，推动粤桂、粤黔协作工作进程，确保我省东西部协作工作走在前列；保障省外派东西部协作干部必要的生活待遇，确保人员思想稳定，扎实努力工作。

**具体目标：**根据《关于加强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农组〔2021〕6号）、《广东省2021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自评报告》（粤农组〔2021〕1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广东省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4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广东省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的通知》（粤财农〔2021〕42号）、《关于印发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乡振发〔2021〕21号）、《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黔乡振发〔2021〕3号）、《粤桂协作工作队行政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广东省粤黔协作工作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粤黔协作〔2021〕7号）等文件梳理“2021年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具体目标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助力惠州、江门、湛江、茂名、肇庆市帮扶18县中的16个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江门、湛江、茂名、肇庆市帮扶广西10个县，惠州市帮扶贵州6个县；保障粤桂、粤黔两个前方工作队有力推动东西部协作工作。

（2）质量指标。东西部协作各项协议指标任务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东西部协作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协作单位，如期保障年度协议任务完成。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协作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农村劳动力持续增收。

（2）社会效益指标。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农村面貌持续改善。

（3）生态效益指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富有成效。

（4）可持续影响指标。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我省协作受帮扶地区打下良好的产业发展、社会发展基础。

（5）满意度。协作地区人民群众对东西部协作工作满意度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综合分析“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的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成效。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9.70**分，绩效等级为“**优**”（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见表2-1）

表2-1 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评价因素）**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总得分** | **100** | **99.70** | **99.70%** |
| 过程 | 20 | 20 | 100% |
| 产出 | 40 | 39.70 | 99.25% |
| 效益 | 40 | 40 | 100%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过程。**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资金支出率和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2021年5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广东省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41号），向广西财政厅拨付50000万元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向贵州财政厅拨付30000万元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同年5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广东省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的通知》（粤财农〔2021〕42号），下达粤桂、粤黔协作两个工作队工作经费各400万元，同月省农业农村厅代转拨至两个协作前方工作队。在东西部8省中率先将“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及时足额划拨到位。

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省级东西协作财政援助专项资金已到位80800万元，支出合计80800万元，支出率100%。其中：省级财政帮扶广西资金50000万元，用于江门、湛江、茂名、肇庆等市帮扶的10个县，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劳务协作、消费帮扶、人才培养培训、社会事业、乡村建设等；省级财政帮扶贵州资金30000万元，用于惠州市帮扶的6个县，主要用于协作地区产业、劳务、消费等帮扶任务等；粤桂协作工作队、粤黔协作工作队工作经费共800万元，主要用于协作调研对接、会务培训、业务差旅、宣传报道、公务租车、房屋租赁、人员聘用、接待慰问等开支。有关单位和地市按照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做好资金申报审核审批、资金支付，按照批准的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列支，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2）事项管理。**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厅字〔2021〕10号）、《关于加强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农组〔2021〕6号）、《广东省2021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粤农组〔2021〕10号）等文件，组织专项资金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相关单位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指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认真做好本地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受帮扶地区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是加快帮扶资金执行进度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及时掌握并定期向受帮扶地区财政、乡村振兴部门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施工，确保完成协作资金年度支出任务。受帮扶地区财政部门负责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加强资金监管，实时监控资金支出进度，督促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一是**我厅能够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及时掌握并督促项目建设进度。**二是**有关单位能够按照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

**2.产出。**该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考核项目完成进度、质量和时效性等情况。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9.70分，得分率为99.25%。

**（1）数量指标。**该指标分值13.40分，自评得分13.40分，得分率为100%。

**一是**帮扶广西10个县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该指标4.50分，自评得分4.50分，得分率100%。截至2021年底，支持江门、湛江、茂名、肇庆市帮扶广西10个县共5000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已全部足额拨付到位，协作各项任务超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得到有效落实。

**二是**帮扶贵州6个县，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该指标4.50分，自评得分4.50分，得分率100%。支持惠州市帮扶贵州6个县共3000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已全部足额拨付到位，协作各项任务超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得到有效落实。

**三是**保障粤桂、粤黔两个前方工作队有力推动东西部协作工作。该指标4.40分，自评得分4.40分，得分率100%。粤桂、粤黔协作两个前方工作队出色完成协作各项任务，受到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省级财政援助的800万元资金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2）质量指标。**该指标分值13.30分，自评得分13分，得分率为97.74%。项目完成质量总体情况良好，我省帮扶成果在国家收官大考中获得“好”的等次，在东西部8省区中位列第一名，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赞誉。但东西部协作考核中也指出一个问题，即广东省向广西融水县选派18名医疗专业技术人才，服务时间均不足2个月。扣0.30分。

**（3）时效指标。**该指标分值13.30分，自评得分13.30分，得分率100%。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省级补助80800万元，其中：2021年5月4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广东省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41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广东省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的通知》（粤财农〔2021〕42号）通知，向广西财政厅拨付50000万元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向贵州财政厅拨付30000万元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粤桂、粤黔协作两个工作队工作经费各400万元，在东西部8省中率先将“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及时足额划拨到位。

**3.效益。**该指标主要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考核。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经济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总体而言，受帮扶地区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乡村振兴有序推进，协作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发展速度明显加快。2021年帮助协作地区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992358人；采购、帮助销售西部结对省份农畜牧产品和特色手工艺产品394.70亿元；新增引导落地投产企业773个，实际到位投资391.64亿元，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64563人；共建产业园区192个，引导入驻园区企业333个，到位投资118.20亿元，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38792人；帮助建立帮扶车间857个，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46540人；启动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典型340个。

**（2）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协作地区脱贫成果更加巩固，乡村面貌明显改善，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劳务协作、人才培养培训、社会事业、危房改造等方面取得显著发展成效。社会组织结对帮扶协作地区达471个，帮扶西部542个村；捐款捐物66372万元。协作地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3）生态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我省协作受帮扶地区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生态发展理念，立足当地的生态优势，以农辅旅，以旅促农，农旅融合的方式，将湿地变鱼塘、荒地变粮仓，培育了山水牛、高值鱼、生态鸡、特色中药材、光伏发电、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在发展产业的同时保护和巩固生态环境。

**（4）可持续发展指标。**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我省协作受帮扶地区产业发展良好、社会发展基础稳固，已建立项目后续投入、成果巩固机制。

**（5）满意度。**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广西、贵州两省有关部门对被帮扶地区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和调研活动，2021年东西部协作工作满意度为100%。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到位数80800万元，支出合计80800万元，支出率100%。其中：

广东省财政厅拨付广西财政厅省级财政资金50000万元，江门市级投入财政援助资金50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劳务协作、消费帮扶、人才交流培训、社会事业、美丽乡村建设和其他等共135个项目。其中：用于产业帮扶23312.50万元；用于就业帮扶1147.65万元；用于干部人才培训912.36万元；用于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典型6822.60万元；用于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8853.10万元；用于提升教育、医疗等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9451.30万元；用于改善乡村人居环境2677.90万元；用于脱贫残疾人帮扶153万元；其他帮扶支出1669.59万元。

广东省财政厅拨付贵州财政厅省级财政资金30000万元，惠州市市级财政投入财政援助资金5000万元。主要用于帮扶地区产业、劳务、消费等120个帮扶项目任务。其中，用于产业帮扶20817.92万元；用于就业帮扶2701.95万元；用于干部人才培训1305.43万元；用于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典型7623.90万元；用于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3523万元；用于提升教育、医疗等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3555.60万元；用于改善乡村人居环境2704万元；用于脱贫残疾人帮扶682.80万元；其他帮扶支出2726.60万元。

我省农业农村厅代转拨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工作经费各400万元。其中粤桂协作工作队办公经费主要用于业务宣传推介费102万元，差旅费2.32万元，业务培训费29.27万元，会议费14.96万元，其他251.44万元；粤黔协作工作队主要用于办公、差旅、会务、培训、宣传、公杂费等共计171.40万元，其他228.60万元。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2021年底，东西部协作专项资金目标全部完成。主要情况如下：**一是**省级财政有力保障了江门、湛江、茂名、肇庆市帮扶广西10个县的协作工作任务。广东省财政拨付广西50000万元，帮扶广西10个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拓展产业发展、拓宽劳务协作、扩大消费帮扶、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推动乡村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粤桂协作各项任务指标超额完成。**二是**省级财政有力保障了惠州市帮扶贵州6个县的协作工作任务。广东省财政向贵州拨付30000万元帮扶资金，有力助力黔西南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三是**省级财政有力保障了粤桂、粤黔协作两个工作队圆满完成协作工作任务。省财政向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拨付工作经费400万元，确保了协作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在迎接国家东西部协作工作考核中，广东省获得“好”的等次，在全国东部帮扶8省中排名第一名，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充分肯定。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广东东西部协作工作，在任务衔接上做到党政主要领导调研对接、派出前方工作组、拨付财政援助资金、确定县级结对帮扶关系“四个率先”，在工作创新上形成“一县一园”兴产业、“四项工程”稳就业、“圳品帮扶”促消费、“两个阵地”续新篇、“社会矩阵”齐发力“五大特色”，在协议指标上实现财政援助资金、选派干部人才、帮助农村劳动力就业、新增落地企业投资和共建产业园区、消费帮扶、社会帮扶“六项前列”。去年10月，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在广西调研时，对粤桂协作共建产业园、延伸产业链条、健全利益联结机制予以充分肯定。12月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刘焕鑫在东部地区乡村振兴局长座谈会上指出，广东帮扶任务最重，帮扶力度非常大，书记、省长亲自去考察，不仅是给钱给物，还给思路给技术，抓得非常实在。今年3月27日，胡春华副总理在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推进会上脱稿讲话表扬广东东西部协作经验做法值得借鉴，亲自推介、充分肯定广东资金援助、人才支持、产业共建、消费帮扶、劳务协作等五个方面经验成效，强调广东东西部协作实现了从给钱给物到帮扶发展的转变，这才是调整对口帮扶关系的目的所在，也是考核的重点所在。我省在2021年国家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中获得综合评价“好”的等次，在东部8省（市）中位列第一，实现连续五年走在全国前列。

**一是**建强队伍，激发协作地区内生动力。根据《东西部协作协议》要求，我省按照“严格条件、扩大视野、人岗相适、好中选优”的原则，2021年计划向广西、贵州2省被帮扶地区选派246名挂职干部和908名专业技术人才，实际全年共选派381名党政干部、2466名专业技术人才赴协作地区开展帮扶工作，完成率分别为154.88%和271.59%。2021年计划接收广西、贵州2省被帮扶地区的党政干部到我省挂职交流人员199名和专业技术人才到我省学习交流人员937名，实际接收被帮扶地区479名党政干部、2685名专业技术人才来粤挂职交流，完成率分别为240.70%和286.55%。

**二是**拓展产业，增强协作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全年新增落地投产企业773家，实际到位投资3916400万元，吸纳6.45万农村劳动力就业。与广西、贵州协作共建现代农业产业园192个，其中农业产业园区128个，援建帮扶车间857个。

**三是**务实推进劳务协作，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增收。紧抓劳务输出、就近就业、技能培训、服务保障等关键环节，务实推进劳务协作。共帮助广西、贵州99.23万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其中转移来粤就业33.41万名，脱贫劳动力12.52万人；就近就业56.84万名，脱贫劳动力19.31万人；到其他地区就业8.97万人，脱贫劳动力5.05万人。组织开展劳务培训班1382期，培训农村劳动力6.26万人次。

**四是**提档升级消费帮扶。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圳品”认证平台作用，推动“桂品出乡”“黔货出山”。在广西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37个、供深农产品基地37个、“圳品”80个，在贵州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149家，实现消费帮扶金额3947000万元。

**五是**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启动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帮扶项目748个，重点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新增283家企业落地投产，实际到位投资98.49亿元；选派125名党政干部、1148名专业技术人才驻重点帮扶县开展帮扶，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村企、村社结对，实现40个重点帮扶县2341个原深度贫困村结对帮扶全覆盖。

**六是**创新探索工作亮点。积极将广东“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的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推广到协作地区，形成了“共建‘一县一园’，共筑协同发展新平台；推进‘圳品帮扶’，探索协调发展新路子；巩固‘两个阵地’，谱写共同发展新篇章；实施‘四项工程’，打造就业帮扶新名片；打造‘社会矩阵’，构建协作共赢新格局”等创新做法。其中“一县一园”兴产业，共筑协同发展新平台；“圳品帮扶”促升级，探索消费协作新路子入选党中央考核通报中。

1.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帮助部分协作地区打造农产品品牌力度不够，助推产业发展有待加强。**

广东省2021年向广西龙胜县投入财政援助资金804万元，帮助当地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但普遍规模较小、产品深加工程度较低、产业链不完善、产品附加值较低，龙胜县在深圳“圳品”产品培育认定上处于空白状态，农业产业发展品牌效应不强。

**2.个别帮扶市发挥医疗资源优势不够，开展医疗帮扶有待加强。**

2021年，广东省向广西融水县选派18名医疗专业技术人才，服务时间均不足2个月，医疗结对帮扶质量有待提高。

1. 改进意见

**（一）进一步对标对表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认真梳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建好问题台账，并对照台账问题逐项整改，逐项消号，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完成。

**（二）进一步加大农产品品牌打造推广力度**

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2〕1号）、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国乡振发〔2022〕1号）精神，结合协作共建“一县一园”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大广东财政援助资金、社会帮扶资金支持开展农业品牌公益帮扶力度，加强“圳品”帮扶，强化品牌打造，助力推进农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确定一批“圳品”帮扶重点县（优先考虑龙胜县），遴选一批优质企业，解决主体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共性难题，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畅通销售链。

**（三）继续创新深化科技协作，升级消费协作平台**

用好“粤桂科技合作联合资金”等科技协作平台，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到广西、贵州开展产学研合作和人才交流，开展“组团式”帮扶，提供“柔性化”服务，支持协作地区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振兴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水平。继续支持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深圳海吉星消费帮扶中心等平台建设，创新建设广东东西部协作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品中心，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健全完善产供销体系，助推黔货出山、桂品入湾，实现消费帮扶促增收。

**（四）全面核查整改不同等级医院对接帮扶，提升医疗帮扶质量**

系统梳理医疗帮扶结对关系和专业技术人才服务情况，全面核查整改广东低级别医院与协作地区高级别医院结对帮扶、医疗专业技术人才服务时间不足问题。统筹全省医疗资源力量，全面落实医疗结对帮扶有关要求，确保医疗结对帮扶提质量、上水平、见实效。认真研究分析部分医疗专业技术人才服务时间短的原因，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问题，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措施，加强管理服务和关心关爱，确保前方派驻医疗专业技术人才驻得进、留得下、安得心。